

附件 2:

上海科普教育创新奖奖励办法实施细则

(暂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上海科普教育创新奖(以下简称“上海科普奖”)的评奖程序,保证评审工作顺利进行,根据《上海科普教育创新奖奖励办法》(以下简称《奖励办法》),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奖励办法》第一条中所称“个人和组织”是指在本市从事具有弘扬科学精神、传播科学思想、普及科学知识、倡导科学方法作用的科普活动、科普作品、科普管理等,并作出突出贡献的自然人和法人。

第三条 上海科普奖在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指导下,由上海科普教育发展基金会出资设立,初期设立奖励经费 100 万元,奖励项目 38 项。具体的奖金和奖项数额按照当年评选结果确定。

第四条 上海科普教育发展基金会设立上海科普教育创新奖奖励委员会(以下简称“奖励委员会”),负责上海科普奖的指导和监督;奖励委员会下设上海科普教育创新奖管理办公室(设在上海科普教育促进中心),负责上海科普奖评审的管理、组织及其他日常工作。奖励委员会根据评审程序成立专家委员会,负责上海科普奖的评审工作。当年评审专家从由上海科普奖管理办公室设立的专家资源库中随机抽取。

第五条 凡当年度获上海科普奖的个人和组织，将由奖励委员会负责推荐下年度的上海市科学技术奖科技进步奖的评选。

第二章 奖项设置

第六条 上海科普奖设“科普杰出人物奖”、“科普贡献奖”、“科普成果奖”、“科普传媒奖”等奖项。奖项授予为本市科普事业作出突出贡献的个人、组织以及优秀科普成果和传播载体。除“科普杰出人物奖”之外，对同一奖项的候选对象按照贡献大小分列一二三等奖。

第七条 上海科普奖每届设“科普杰出人物奖” 2名，授予人数可以空缺。“科普杰出人物奖”获得者每位奖金 10 万元。

第八条 《奖励办法》第七条规定“科普杰出人物奖”获得者必须是“作出突出贡献，具有广泛影响力，为本市创造重大社会或经济效益的科普工作者”，这里主要是指申报人应长期在本市的科普教育、科技传播、科普出版、科普管理、科技成果推广应用等工作中承担主要任务，并取得较为显著的传播效果和社会效益。

第九条 上海科普奖每届设“科普贡献奖” 18 项，奖金总额 34 万。其中，个人一等奖 1 项，奖金 4 万元；个人二等奖 3 项，奖金 2 万元；个人三等奖 5 项，奖金 1 万元；组织一等奖 1 项，奖金 5 万元；组织二等奖 3 项，奖金 3 万元；组织三等奖 5 项，奖金 1 万元。

第十条 “科普贡献奖”授予在本市的科普教育、科普宣传、

科普活动、科普管理以及其他科普公益事业和公益项目当中创造显著效益的个人或组织。

第十一条 上海科普奖每届设“科普成果奖”15项，总金额33万。其中，一等奖2项，奖金5万元；二等奖5项，奖金3万元；三等奖8项，奖金1万元。

第十二条 “科普成果奖”授予弘扬科学精神、传播科学思想、普及科学知识、倡导科学方法的各种形式科普创作成果及科普品牌活动等。

第十三条 “科普成果奖”所指的科普创作成果主要包括公开出版发行的、有影响力的原创性优秀科普类图书、科普影视作品、科普音像制品等；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得到正式应用并取得显著社会效益的科普展教具等；公开放映、演出的、有影响力的原创性优秀科普艺术作品等。

（一）科普图书（著作、译著、编著）类：本市出版社公开出版发行的科普图书；包括著作、编选作品、翻译图书、编译图书、画册。丛书、套书均可参加评选。套书（即若干本为一套，并形成系列）以一套为单位；丛书（或称文库，即每个选题为一种，各自独立成本的书）可以每本为单位。套书须全部完成出版后方可参评。科普图书要求选题准确，通俗易懂，形式活泼，传播面广，易于公众接受，具有较强的思想性、科学性、实用性、知识性、趣味性等。外文科普作品、少数民族文字科普作品，暂不列入本次评选范围。

(二) 科普影视作品、科普音像制品、科普文艺作品(科普剧目、科普广播剧等)类: 本市制作公司出品, 在广播电台、电视台、科技馆及其他公共场所公开放映, 在剧院或舞台表演的原创科普作品等。要求主题鲜明、思想健康、内容科学, 具有较好的科学普及和教育功能, 收视率和观看率比较高。

(三) 科普展教具(含展品和展项)类: 本市企事业单位制作, 并在5个以上单位或场所实施应用, 得到广泛好评; 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或较高的科技含量; 有较好的互动性; 安全、健康、环保, 发挥较好的科普教育功能; 具有一定的市场推广量和使用量, 具备产品后期管理和服务功能。

第十四条 “科普成果奖”面向的科普品牌活动主要指具有较高的公众参与率、满意度和社会影响力的科普讲座、论坛、展览展示、竞赛、及其他具有互动性的活动。

科普品牌活动考核周期要求在本市连续举办三届以上(含三届), 开展活动要求主题鲜明、形式新颖、参与面广, 活动主办方有组织实施单位和发动渠道, 有开展活动的丰富经验、活动经费和规范操作程序, 在本市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受到公众的欢迎。

第十五条 上海科普奖每届设“科普传媒奖”3项, 奖金总额6万。其中, 一等奖1项, 奖金3万元; 二等奖1项, 奖金2万元; 三等奖1项, 奖金1万元。

第十六条 “科普传媒奖”主要授予在本市登记(注册、备

案)的、专门或主要从事科普宣传、受到公众喜爱、并具有一定的社会影响力和知名度的科普传播载体。

(一) 科普电视(台)频道(段): 年度播放科普节目不少于300天, 每天不少于2小时, 播出内容和手段新颖, 已形成较稳定收视(听)率的科普品牌节目(栏目)。

(二) 科普期刊、科普报刊杂志(栏目): 主要包括本市出版的具有全国统一刊号或国际标准刊号的科普期刊、具有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刊号的科普报刊杂志(或科普类专题栏目)等, 向广大公民报道科学新闻、提供科技服务信息、宣传科学精神、科学思想, 传播科学知识、科学方法等, 具有较大的订阅量, 广泛的受众面和影响力。

(三) 科普网站: 要求有正规的域名, 已经正式上线并稳定运行, 公众可以登录访问, 科普内容更新快、受公众欢迎, 具有科学性和广泛性的宣传效果, 网站有专门的运营管理公司定期进行网站维护。

(四) 电子化社交网络平台(科普微博、科普博客等): 具有弘扬科学精神、传播科学思想、普及科学知识、倡导科学方法等功能, 访问量、回复量或转发量都比较高并领先于同行。

第十七条 “科普传媒奖”的候选对象必须无违反国家有关法律和政策规定的行为; 无宣传邪教、封建迷信以及反科学、伪科学活动的行为; 无借科普名义损害公众利益的行为。

第三章 奖项评审和授予

第十八条 上海科普奖每年组织评审一次。申报时间一般为每年6月下旬至7月上旬，具体时间以当年的申报通知或指南为准。

第十九条 曾获国际、国家或市级奖项的个人或组织，不得以相同的科普成果内容申报上海科普奖。

第二十条 《奖励办法》第三章第十二条规定的上海科普奖推荐单位和个人，应按规定程序推荐。其中具有推荐资格的单位和个人包括：市政府有关组成部门、直属机构，高等院校，中央驻沪机构，群众组织和社会团体，各区县科委、科协、教育局，其他依法成立的本市企事业单位和组织的上级主管部门，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院士（其中院士推荐人中至少一位须为沪区院士，每位院士当年推荐的参评对象不超过2名）。

第二十一条 《奖励办法》第三章第十三条规定的“跨地区、跨部门、跨单位合作完成的项目”，是指多个单位或个人共同完成的项目，应由项目第一完成单位或第一完成人进行申报，并由其主管部门推荐。

第二十二条 推荐单位和个人应当按规定的名额推荐上海科普奖的申报人和组织，名额的具体数量以当年实际申报情况并结合各区县和委办局实际情况确定。

第二十三条 《奖励办法》第三章第十五条规定的申报条件，指同一申报人和组织，当年度只能在上海科普奖的奖项中选择一项进行申报，如果超出规定，则该申报当年视作无效。申报人或

组织不能同时作为推荐人或推荐单位。

第二十四条 申报时须按规定填写与拟申报的奖励类型相对应的申报材料，提供必要的证明等相关附件。申报内容的时效范围以当年公布的申报通知或指南为准。所有材料必须完整、真实、可靠。在规定的时间内不能按时送报材料，作自动放弃处理。

第二十五条 上海科普奖管理办公室对申报材料进行初步审核。对不符合规定要求的申报材料，上海科普奖管理办公室将及时通知申报人或组织在规定时间内补正，逾期不补正或经补正仍不符合要求的，将不提交评审，材料也不退回。

第二十六条 奖励委员会按上海科普奖的奖项设置制定相应类别的评审标准，专家委员会根据评审标准对项目进行分类评选，并提出评审结果和推荐意见。

第二十七条 上海科普奖评审专家实施回避制度。凡与候选人或组织有直接利益关系的专家，不得参加该类别的评审。

第二十八条 上海科普奖管理办公室将专家委员会的评审结果和推荐意见报奖励委员会审核后在上海科普教育发展基金会网站（www.ssedf.org.cn）上公示，公示时间一般为一周。

第二十九条 对拟授奖人或组织有异议的个人或单位，须在公示期内实名向上海科普奖管理办公室提出复议，并同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个人提出异议的，应当在证明材料上签署真实姓名；以单位名义提出异议的，应当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单位负责人签字。异议的提出者必须对所提出的异议事项和证明材料承担应

负的法律责任。上海科普奖管理办公室应及时处理并给出答复意见，对匿名举报及无证明材料的举报概不予以受理。

第三十条 推荐单位或个人、申报人或组织对评审等级有意见的，不属于异议范围。

第三十一条 凡存在知识产权纠纷、对完成单位和完成人员的确认和排序，以及对承担单位的运行等方面有争议的，在纠纷或争议未终结前不得参与当年评选。

第三十二条 凡上年度获奖或落选的个人或组织，科普成果内容无重大更新或创新的，均不得继续参与下年度评选。

第三十三条 《奖励办法》第三章第十七条规定的“其他社会组织可参与设置奖项，并享有冠名权”，是指上海科普奖奖励委员会鼓励社会力量出资或以其他方式参与评奖工作，需要冠名或另外设置奖项的，由上海科普奖管理办公室与其协商，确定评奖方案和致谢方式。

第三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其余未尽事项，由上海科普奖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

二〇一二年七月一日